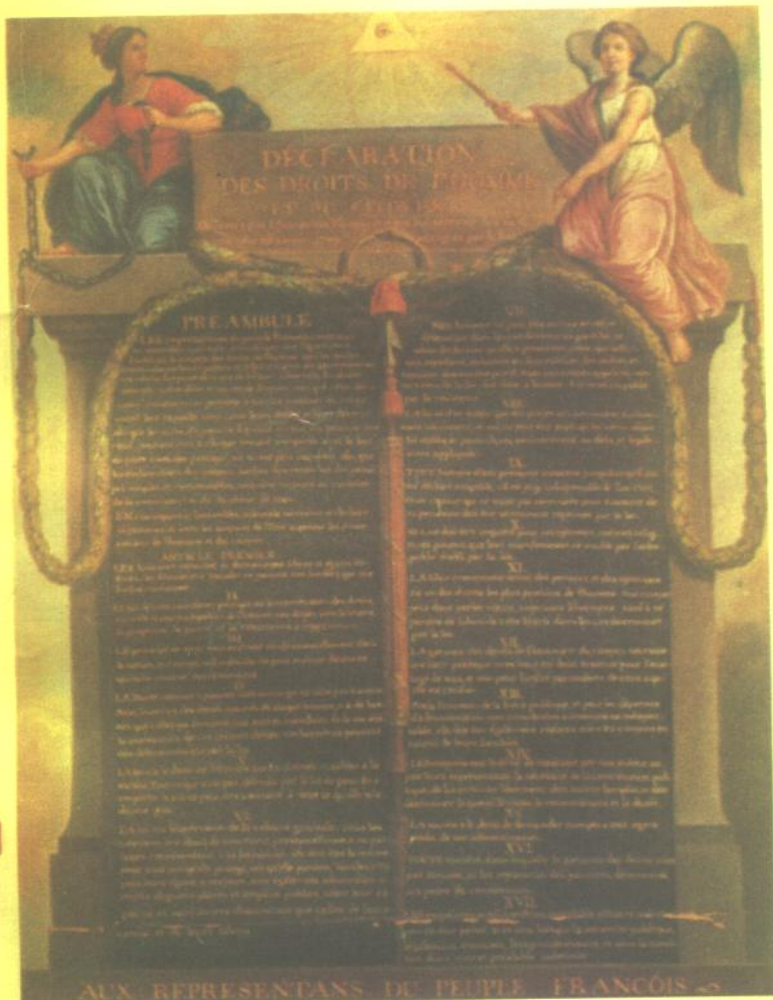


# 欧洲民主史

——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

〔意〕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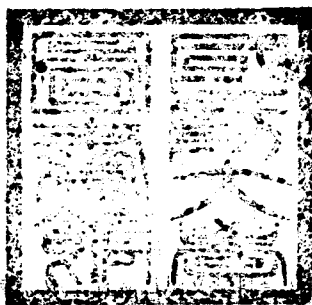


# 欧洲民主史

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

〔意〕 萨尔沃·马斯泰罗内 著

黄华光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0·北京

62/29/3

Salvo Mastellone  
**STORIA DELLA DEMOCRAZIA IN EUROPA**  
Da Montesquieu a Kelsen  
1986 UTET Libreria

根据意大利都灵印刷出版联盟1986年版译出

**欧洲民主史**

从孟德斯鸠到凯尔森

(意) 萨尔沃·马斯泰罗内著

黄华光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14.125印张 365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2500

定价：6.20元

ISBN 7-80050-179-5/D·25

# 目 录

|                                               |         |
|-----------------------------------------------|---------|
| 前言 .....                                      | ( 1 )   |
| 民主作为代议制的人民政府 .....                            | ( 3 )   |
| 第一节 孟德斯鸠：民主与共和政体 .....                        | ( 3 )   |
| 第二节 卢梭：民主与社会国家 .....                          | ( 10 )  |
| 第三节 美国的民主共和国及其制度 .....                        | ( 18 )  |
| 第四节 法国的民主革命与政府形式 .....                        | ( 25 )  |
| 第五节 意大利三年雅各宾时期 (1796—1799年)<br>中关于民主的辩论 ..... | ( 39 )  |
| 第六节 反民主论战：1. 正统王权拥护者 2. 立宪主<br>义者 .....       | ( 49 )  |
| 第七节 美国的代议制民主 .....                            | ( 60 )  |
| 第八节 民主平等主义：邦纳罗蒂 .....                         | ( 66 )  |
| 第九节 民主国家：马志尼 .....                            | ( 74 )  |
| 第十节 民主自由：托克维尔 .....                           | ( 84 )  |
| 第十一节 民主工会与宪章运动 .....                          | ( 92 )  |
| 第十二节 人民民主政府 .....                             | ( 99 )  |
| 民主与人民结社运动 (1848年—1871年) .....                 | ( 114 ) |
| 第一节 1848年欧洲革命 .....                           | ( 114 ) |
| 第二节 结社运动与民主 .....                             | ( 124 ) |
| 第三节 法国的结社团体问题 .....                           | ( 134 ) |
| 第四节 意大利的互助主义 .....                            | ( 143 ) |
| 第五节 结社运动与德意志国家 .....                          | ( 152 ) |
| 第六节 英国的工联主义 .....                             | ( 160 ) |

|                                     |                       |       |
|-------------------------------------|-----------------------|-------|
| 第七节                                 | 国际工人协会的无产阶级民主         | (171) |
| 第八节                                 | 民主市政府                 | (180) |
| 第九节                                 | 公社制民主与代议制民主           | (187) |
| <b>民主作为平等公民的社会 (1871 年—1915 年)</b>  |                       | (197) |
| 第一节                                 | 先进的现代社会               | (197) |
| 第二节                                 | 民族国家中的自由民主政府方案        | (207) |
| 第三节                                 | 人民国家中的社会民主政府方案        | (225) |
| 第四节                                 | 温和派对人民民主政府的反对         | (244) |
| 第五节                                 | 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民主政府的对立     | (253) |
| 第六节                                 | 政治民主与代议制的实践           | (261) |
| 第七节                                 | 社会改良主义与工人运动           | (278) |
| 第八节                                 | 来自右翼的反民主论战            | (295) |
| 第九节                                 | 左翼对资产阶级民主的反对          | (304) |
| 第十节                                 | 对“民主党”的批评             | (315) |
| <b>捍卫民权与社会权利的民主 (1917 年—1944 年)</b> |                       | (324) |
| 第一节                                 | 战争与国家管制经济             | (324) |
| 第二节                                 | 反对议会制民主的论战：从列宁到帕累托    | (333) |
| 第三节                                 | 民主的信息                 | (348) |
| 第四节                                 | 意大利自由民主主义的破产与法西斯主义的降临 | (356) |
| 第五节                                 | 民主与反法西斯主义             | (365) |
| 第六节                                 | 德国社会民主主义的失败           | (378) |
| 第七节                                 | 西方民主的危机与亲法西斯主义        | (388) |
| 第八节                                 | 对议会民主的信任              | (396) |
| 第九节                                 | 苏联的结构民主               | (414) |
| 第十节                                 | 美国的制度化民主              | (425) |
| <b>结论</b>                           |                       | (436) |

## 前 言

对民主作出评价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任何判断都受空间和时间条件的限制。在现代历史的现实中，民主与君主政权、与寡头政治政权、与专制主义及个人主义是针锋相对的。民主被设想为可能的政府形式和尽善尽美的政府形式。在治国实践中，人们利用民主来谴责新政权或者为之辩护。在某些人看来，民主是一种政治替代办法，在另一些人看来，民主对于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没有自己的自主性。

从历史的角度对民主追根溯源，在时间上可以上溯得十分遥远。但是在不否定思想的、政治的和宗教方面的其它重要流派的情况下，最好还是从孟德斯鸠讲起，因为是他指出了民主的三项基本原则：人民拥有主权，人民享有普选权利，人民任命自己的管理者。斯巴达、雅典、罗马等古代共和国被孟德斯鸠和当时的“哲学家”们看成是民主的、正义的、秩序井然的社会的典范，是与非正义的、混乱的现代世界截然对立的。古代与现代之间的这场“诉讼”以有利于古代的结果而结束，但是由于没有现代民主国家的榜样可循，人们必须设想新的体制。革命者们勾划出了新的体制，然而他们把民主思想与革命的概念混为一谈。尽管犯了这些错误，从十八世纪下半叶起，民主就一直成为革新社会生活的动力，而且，直至二十世纪前半叶的整个欧洲的历史，都可以理解为政治结构和社会条件的民主演进进程。

乔治·比尔多在其1956年发表于《民主》杂志的论文中断言，民主在今天是一种哲学，是一种生活方式，是一种宗教，是一种政府形式。但似乎更应该把民主看成是一种政治制度，这种制度的

目的是在作为“政治家”的人们与作为“公民”的人们之间建立起新型的关系。在“民主社会”中，人们应当“文明地”共同生活和建立社会关系，因此人们的行为准则不是服从，而是积极参与，因为“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

安东尼奥·拉布里奥拉在1888年写道：“民主的根源在于现代欧洲整个历史之中，民主是新文明的核心或思想。”问题是如何从这一前提出发研究欧洲历史中的民主：可以采用比较的方法，把各种民主形式加以对比；可以以某一价值判断为基础对不同的民主设想进行价值哲学研究；也可以对围绕民主学说的辩论过程进行纵向追踪。这最后一种研究方法使人能够象阅读编年史般地看到欧洲历史的各个时刻，对历史上连续不断地提出的关于民主的不同建议进行分析，以便展现出一个相当完整的、尽管在理论上是值得探讨的画面。由于廷斯·阿·克里斯托弗森已经撰写了一部关于欧洲政治语言中的民主含义的专著《从法国革命到俄国革命》（奥斯陆，1966年），因而我本人的意图是在博大的欧洲文化领域的范围内，对有着自己的根源和自身发展、独立于各种“主义”的民主政治进程的原因和目标作出历史的解释。这一意图无疑是雄心勃勃的，但是在从事研究当中，我一直是抱着研究原著是为理解原著的那种谦逊精神和确信民主对公民说来是一种较少危险的管理制度而不是“人类的自然政治制度”（见J·巴克莱的《民主》，巴黎，1985年）的人所具有的那种认真态度的。

1985年11月于佛罗伦萨

# 民主作为代议制的人民政府

(1748年—1848年)

## 第一节 孟德斯鸠：民主与共和政体

1748年9月，沙尔·德·瑟孔达·孟德斯鸠男爵的《论法的精神》在日内瓦出版。作者在第二章第一节中指出：“政体有三种，即共和政体、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共和政体是全体人民或至少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的政体；君主政体是由单独一人执政，不过遵照固定的和确立了的法律；专制政体是既无法律又无规章，由单独一人按照自己的意志与反复无常的性情领导一切。”与亚里士多德建立在数量原则（全体、少数、一人）基础之上的关于政府形式的古典三分法相对立，孟德斯鸠提出了建立在质量原则基础之上的另一种三分法；重要的不是看权力掌握在一人之手（君主制）、少数人之手（贵族政治）还是全体人之手（民主），而是看权力是如何由政府实施的，可能有一人的专制主义，也可能有全体人的专制主义（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1册第66页，都灵乌泰特出版社1956年版，塞尔焦·科塔校订）。

没有分权的政府应该被认为是专制政府。孟德斯鸠说，每一个国家都存在着三种权力：行政权、司法权和立法权。既然一个公民的政治自由在于他因确信自己拥有自身安全而产生的那种心境的平静，那么“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与立法权合而为一，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构成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立法权与行政

权合而为一，人们便会担心这个机关会制定“专制的法律，以专横的方式付诸实施”，无论该机关是君主制的还是共和制的（见该书第十一章第八节第293页）。

孟德斯鸠的政治意图是把君主立宪制政府与专制政府区别开来。建立在政治自由和分权原则基础之上的英国立宪政权不是专制式的，这在由达尼埃尔·马泽尔1691年译成法文的约翰·洛克的《政府论》下篇中可以找到证实。

在这些政府形式中，孟德斯鸠更喜欢与他的温和君主制定义相符的君主立宪制，但是他认真研究了共和政体的性质。在一个共和国内，当全体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民主政治；当一部分人民握有最高权力时，就是贵族政治（见该书第二章第二节第66页）。威尼斯是贵族共和国的典型，在威尼斯共和国内，权力掌握在贵族手中，他们制定法律，监督它们的实施，由于贵族数目众多，因此需要一个参议院，即大议会，以便处理贵族团不能解决的事务；另外，为了保持贵族政府的权力，威尼斯还使用了法官。在孟德斯鸠看来，最好的贵族政府是贵族家庭平民化的政府：“贵族政治越近于民主政治，就越完善，越近于君主政体，就越不完善”（该书第二章第三节第77页）。

在民主共和政体中，人民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君主，但只有通过选举，人民才能成为君主，因为选举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因此，在这种政治之下，确立投票权的法律，就是根本法律”。握有最高权力的人民应该自己做他们能够做好的一切事情，那些自己做不好的事情，就应该委托给他们的部长们去做（同上第67页）。

孟德斯鸠把雅典和罗马作为共和政体的典范：在这两个城邦，人民以令人赞叹的方式选择了他们自己部分权力的委托人，如果谁要怀疑人民的这种天然能力的话，“就请看一看雅典人和罗马人所作的一系列使人惊异的选择。无疑，不能把这些选择都说成是凑巧。”（同上，第68页）。人民不仅善于选择，而且“有足够的力量听取他人关于处理事务的报告”，尽管他们并未直接进行

管理（同上，第69页）。在任何情况下，“规定选举方式的法律也是民主政治中的一种基本法律，”就如同立法权属于人民的原则是根本性的一样。无疑，“人民的选举应当公开，应该把这一点看作是民主政治的一条基本法律。”（同上，第71—72页）。

在论述共和政体和关于民主的法律的第二章第二节中，孟德斯鸠确定了民主的政府不能不是共和政体的原则；民主共和政体的本质在于，人民作为一个整体握有最高权力。在第三章第三节中孟德斯鸠明确指出，民主政体支撑于“品德”原则之上。维持或支撑君主政体或专制政体，并不需要很多道义，但是在民主政体中道义却是必须的。如果共和国陷于腐化，国家便会败亡。曾经生活在人民政府之下的希腊政治家们认为，品德是能够支持该政府的唯一方式。

在把民主“品德”视为前提的情况下，孟德斯鸠研究了共和政体中的教育问题，并把品德确定为“对法律之爱”，这种爱要求“一直把公众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见该书第四章第五节）。但什么是“对民主共和国之爱”？孟德斯鸠在第五章等三节写道：

“在民主政治下，爱共和国就是爱民主政治，爱民主政治就是爱平等；爱平等也就是爱俭朴。每一个个人既然都应该有同样的幸福和同样的利益，那末也就应该享受同样的快乐，抱有同样的希望。这种情况，如果没有普遍性的俭朴，是不可能达到的。在民主政治下，对平等之爱使人们只去追求唯一一种愿望和唯一一种快乐，这种愿望和快乐就是，在对国家服务方面使自己超过其他公民。所有国民对国家的服务，在份量上，不可能完全相等，但是无论如何所有人必须为国家服务。”爱俭朴限制了占有欲，每个人所要求的只是家庭之必需，这也是因为财富的占有将会使公民之间不再平等；因此，好的民主政治由于以法律建立了平等与俭朴，从而“象在雅典和罗马时代发生的那样为公共开支提供了保障”（见该书第五章第三节第116——117页）。

民主共和政体曾存在于古代世界。但在现代世界，怎么能够想

像会存在一个民主的现实呢？孟德斯鸠说，当今的政治家们“同我们谈论的仅仅是工艺、贸易、财政、财富，甚至是奢侈。”在这样一种社会中，占上风的不是作为民主政体原则的品德，而是所有人的野心和贪婪；占有的欲望到处蔓延，公共的财宝变成了私人的家产（第三章第三节第86页）。富有反商业精神的民主共和国现已成为一具“僵尸”，同以狂热的生产和贸易活动为特点的时代不再合拍。最后，民主共和国是小国具有的特点，“在一个小的共和国里，公共的福利较为明显，比较为人们所了解，同每一个公民的关系都比较密切；在那里，滥用权力的现象不大普遍，因此也不易受到庇护”；在一个大的共和国内，“因为有庞大的财富，因而就缺少节制的精神”；利益变成了个人的，每个人都竭力使自己变得幸福、伟大、荣耀（第八章第十六节第225—229页）。

尽管孟德斯鸠对温和君主制抱有好感，但他断定以共和形式管理的民主制是可能的；这位“各种政体结构”的研究者没有放弃民主的设想，何况威廉·潘恩在宾夕法尼亚培养出了这样一种人民，“品德对他们说来就象勇敢对斯巴达人说来一样是自然而然的，”“由智慧的成员组成的”共和国，“它的行政管理也将是智慧的，它既然有快乐的成员，它也将是一个很快乐的国家”（第五章第三节第117页）。虽然在民主政治中“平等是国家的灵魂”，但是不必过份严厉地实行这种平等；建立一种把差别确定或降低到一定水平之内的税收制便足以了；在此之后，通过加重富人的税收、减轻穷人的负担来消除不平等，将是特殊法律的任务。“民主政治中的任何不平等都产生于这种政治的性质本身，并产生于平等原则的本身”（第五章第五节第12页）。如果贸易的精神能够保持“俭朴、节约、节制、勤劳、谨慎、安分、秩序和纪律”等各种精神的话，民主也是能与商业活动协调一致的。只要通过法律、通过法律规定来“对随着贸易的发展而增加的财富进行分配，使每一个贫困的公民获得相当宽裕的生活，使他可以象别人一样工作，同时又使每个有钱公民的生活维持中等

水平，使他不得不参加劳动，”那么民主精神将是保持的。上述法律还应使富有者的子女们避免奢侈，并“象他们的父亲一样从事工作”。民主共和国可以“激发对劳动的喜爱”，但是每个公民有权得到他所必需的东西（第五章第六节第123页）。

毫无疑问，“一个共和国，如果疆域狭小的话，会毁于外力，如果版图广大的话，则会亡于内部的邪恶”（第九章第一节第237页）。因此危险既是外部的又是内部的。一个民主共和国应该避免民主原则的败坏，而“民主原则的败坏不仅发生在人们丧失平等精神的时候，而且也发生在产生极端平等精神、每个人都要同他们所选举的领导人平等的时候。”因此，只有成功地避免两种极端，即不平等精神——它会导致贵族政治或一人独裁的政治一和极端平等精神——它会导致独裁专制主义，民主才将是可能的（第八章第二节）。但是民主如何保护自己避免外来危险呢？

孟德斯鸠写到：“要是人类没有创造出一种政制，既具有共和政体的内在优点，又具有君主政体的对外力量的话，那么人类早已被迫永远生活在单人统治的政体之下了。我说的这种政制就是联邦共和国。这种政府形式是一种协约，依据这种协约，几个小邦联合起来，建立一个大家一致同意建立的更大的国家。所以联邦共和国是几个社会联合创造的一个新社会”（第九章第一节第237—238页）。这个由几个社会联合而成的新社会应该尊重各个自由政府的规则，捍卫分权，把立法权委托给民选的代表。联邦共和国将使民主在现代成为可能。

民主共和国如果是联邦制的，就可以作为大国保存下来，而又不会在内部发生腐败，因为事实上“如果联邦的某个地方有些弊端发生，其它健全的地方则予以纠正”（第九章第一节第239页），联邦共和国享有内部民主制政府的优良品质，并且又由于这种联合而具有君主制大国的那些优势。但是“君主国的精神是战争和扩张，而共和国的精神是和平与宽厚”（第九章第二节第239页）。联邦制的民主共和国完全不同于城市间的联盟。孟德斯鸠说，城

市间的联合在以前的时代是必要的，因为那时被征服的城市不仅要失去行政权和立法权，而且还要失去一切个人财产。在由各共和国组成的现代联邦中，则可以建立一种带有按各个国家的投票人口比例选举出的法官和行政官的民主社会（第九章第三节第241页）。

尽管赞同自由式的君主立宪制，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还是提出了建立在道德基础之上、由非极端的平等所调节的民主共和政体的设想。在这种制度中，公民应该尊重自己的代表和自己的管理者，应该避免无节制，并且热爱劳动与秩序（第八章第二节）。既然政治关系是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民主共和国在政治方面也就变成了一种可能的政府替代方法。《论法的精神》的发表不仅在新的范围内揭开了绝对君主制与立宪君主制之间的辩论，而且也揭开了君主制与共和制之间的辩论。孟德斯鸠把民主共和国与旧制度相对立，并且为欧洲思想界提供了一种宪法政治语言；他以自己的分类法使人们得以用现代的方式来探讨政府形式的问题。

从十八世纪下半叶至十九世纪前半叶的整个历史进程中的各种思想线索，都可以在《论法的精神》一书所阐释的主张中得到解释。在这方面，重要的不是站在赞同或反对孟德斯鸠的立场来重新讨论他到底是贵族派还是笛卡尔分子，也不是重新回顾这位政论家的思想演化过程；而是要突出指出，他以新的标准对政府形式进行了区分。在总的政治分类中，他作出了比较判断，并且提出了影响到后来的政治人物们的态度的社会性评价。专制政府被置于自由政府的对立面，而自由政府的问题后来又被反君主制的政治人物们重新提起；贵族共和政体与民主共和政体分离开来，而且民主共和政体的问题将由民主派政治人物们加以讨论；共和政体的类型可以是不同的，而且美国和法国的政治人物们将不得不作出选择。然而，恰恰是孟德斯鸠提出的关于民主的定义，成了对欧洲民主演变过程进行系统研究的不可避免的出发

点。由于认为立法权应该委托给代议制议会，孟德斯鸠把宪法的职能交给了议会，并且把反映民意的任务交给了代表。

在《论法的精神》出版后，当人们谈论“民主”的时候，对柏拉图或亚里士多德的提及越来越少，相反对孟德斯鸠的引述却占据了上风。与作为乌托邦的民主相对立，现在提出的则是作为可以实现的共和政体的民主。孟德斯鸠感叹道：“整个欧洲都读了我的书，而且所有人都承认，他们无法看出我到底是站在共和政体还是君主政体一边。”那个被认为抱有共和意向的孟德斯鸠的论点，在法国革命时期将得到拥护。正是有关民主共和国的讨论将使《论法的精神》蒙上理想主义的色彩，但同样千真万确的是，恰恰是这种理想主义促使人们把民主共和国视为人民政府，激发了孟德斯鸠同代人的普遍变革愿望。如果人民能选举出自己的法官，它也就能以令人赞叹的方式挑选出使之代为实施它自己的部分主权的人们。孟德斯鸠对于具有严格教育制度、按照功绩进行选举、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那些古代共和国的描述，激发了许多读者的政治想象力。

十八世纪下半叶关于古代民主共和国的辩论，无法撇开孟德斯鸠提出的模式。在斯巴达、雅典和罗马，政治制度是以人民统一为基础的。古代文明看来给现代人带来许多教益，它使人可以谴责塔尔奎尼厄斯·休珀伯斯和泰比里厄斯<sup>①</sup>，但它也让人们对平民与贵族间的斗争、对农业法、对元老院议员的投机活动进行思考，古代经典著作在对罗马共和国丰功伟绩的赞颂中为民主的愿望提供了启示。

在1754年《大百科全书》第四卷中，有对“民主”的定义，该定义出自《论法的精神》：任何主权掌握在人民手中的共和国都是民主制；如果主权只掌握在一部分人民那里，这便是贵族政治。民主为公民们打开了荣誉和光荣的道路，为了维护民主，需要品

---

<sup>①</sup> 塔尔奎尼厄斯和泰比里厄斯都是古罗马帝国的皇帝——译注。

德，也就是需要对法律、对祖国的爱，对平等、对节俭的爱。民主原则的败坏发生在失去平等精神的时候，但也发生在极端平等占据上风的时候。任何民主都必须具有书面的法律和稳定的制度，尽管人民作为立法者可以改变这些法律和制度。民主问题在《大百科全书》第十四卷关于“共和国”的词条中又被重新提及：当共和国中的“全体”人民拥有主权的时候，就存在民主。但是，在近代，只有联邦制的民主共和国才是唯一可行的吗？

## 第二节 卢梭：民主与社会国家

1754年春，在《论法的精神》出版后的第六年，让·雅克·卢梭撰写了《论不平等的起源》，并把它“献给日内瓦共和国”。他自称是“有道德的公民”，并要求人们对一个以自己的智慧成功地维持了秩序、并保证了每个公民的共同幸福的“政府”予以普遍注意。这个如此“明智、宽厚”、人民和君主有着同样利益的日内瓦共和国的“民主政府”，看来正符合民主制共和国的那些特点。的确，日内瓦的公民们一直表现出他们的爱国精神，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捍卫了自己的自由，比起罗马和雅典来，这个共和国看来并不等而下之，每年都有最能干、最正直的公民被选举出来，管理司法和治理国家，它的宪法遵从的是理性，除了所有公民都遵守的法律以外，国家没有任何其它的主宰，公民们既没有富足到堕入奢侈、淫逸的地步，也未贫困到被迫求助于外国的援助。这是一个文明的社会，在这里，共和国的道德得到实行，有教养的人和工人之间存在着平等。因此，日内瓦共和国堪与古代共和国的民主政府相比美。

然而，同这个小小民主共和国的田园诗般的美妙图景相对立的却是富翁与穷人、主子与奴隶、强者与弱者之间普遍的人间不平等的悲剧性现实，在他们之间存在着生活方式上的深刻不同：一方游手好闲，另一方则背负着劳动的重负。事实上，文明

化了的人们已经由于所有权观念而失去了与自然状态相连结的那种原始的财产共有思想。当一个人说“这是我的”时候，文明社会实际上也就诞生了。从前，人们曾自由、友善、幸福地生活，而当所有权一旦产生，平等便不复存在，劳动就成了必须，并且开始出现对财富的滥用。第一位占有者的以暴力为基础的权利带来了冲突和战争。在这种形势下，富有者便对自己的邻居们说，必须联合起来对付邪恶之徒，必须建立一个能够按照明智的准则进行管理的最高权力，以便保持和谐。这样，富人们就巧妙地确定了所有权和不平等的法律。历届政府都是建立在所有权的法律基础之上的，为了避免混乱，法官受托监督共同体内总规范的实行；而政府形式的不同则取决于政治制度诞生之时各个个人之间存在的差别的大小。卢梭在《论不平等的起源》第二部分的结尾写道，如果看一看不平等在各次革命中的发展过程，人们便会发现，制定所有制的法律和法权是该过程的第一阶段，建立司法机构是其第二阶段，而把合法权力变为专制权力则是第三、亦即最后的阶段。与此相应，在第一阶段，富人与穷人的地位得到正式认可，在第二阶段，强者与弱者的地位得到正式认可，第三阶段则是统治者与奴隶的地位得到正式认可，这样便达到了最大的不平等；正是地位与命运的这种极端不平等使专制主义得以确立。

那么必须否定文明、回归到自然状态中去吗？伏尔泰在阅读了《论不平等的起源》之后以嘲讽的口吻提出了这样一个疑问。对此，卢梭撰写了一篇“评论”作答，这篇评论最后成为一篇关于“公法原则”的论文，1762年以《社会契约论》为标题在阿姆斯特丹发表。

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关心的不是政治经济学，而是阐明在何种国家形式中能够实现民主。卢梭认为民主即是人民意志，认为体现民主共和制国家特点的是人民主权。如果人民是自由的，那么这个国家便是共和国，如果人民被奴役，屈从于一个人的意志，那便是专制主义。在专制主义之下，“既没有公共的幸福，也

没有政治共同体”（见卢梭的《政治手稿》第二卷；《社会契约论》1971年巴厘版第一卷第五章第91页）。人们面临的选择是，要么结成联合体，要么是屈从，或者说要么是人民的自由，要么是对人民的专制主义。通过社会契约，每个结合者都把自己的权利转让给整个集体，但前提是，大家必须都是平等的；如果彼此平等，便没有人想使这种转让成为别人的负担了。卢梭是十分明确的：

“每个人既然是向全体奉献出自己，他就并没有向任何人奉献出自己”；每个结合者都可以得到与他所丧失的一切东西相等的等价物以及更大的力量来保全自己的所有；通过社会“公约”，“我们每一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之下；而且，作为共同体，我们把每个成员都作为整体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接纳”。瞬时之间，“这种结合行为便产生了一个取代每个订约者个人的、道德上的共同体”。这个由全体个人的结合而形成的公共人格称之为主权国家；那些结合者的整体称之为人民，而每个个体，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则叫做公民，而且是一国的国民，他们所服从的是国家的法律，而不是某个个人（《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六章）。

国家的问题在卢梭的政治思想中是根本性的，不应忘记，称之为《日内瓦手稿》、可能写于1756年至1758年之间的《社会契约论》的第一稿，本应是一部关于国家制度的论著。卢梭把重点置于国家的实质上，认为，作为社会契约的结果，国家是一切权利的基础；“国家对它的成员而言，是他们全部财产的主人”（《社会契约论》第一卷第九章）。另一方面，社会契约“并没有摧毁自然的平等，反而是以道德和法律的平等来代替自然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身体上的不平等；从而人们尽可以在力量上和才智上不平等，但是由于约定并且根据权利，他们却是人人平等的”（同上）。因此在卢梭看来，道德的平等是国家的主权所给予的。

对于国家主权，《社会契约论》第二卷作了论述。主权不过是公意的运用：“只有公意才能够按照国家创制的目的，即公共幸